

招标编号：RH采字【BJ20250603】号

2025年柳林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合同包1
(2025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商务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2025 年柳林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柳林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705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603】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柳林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9,864.7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51.4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51.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 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1(座)	详见采购文件	199,951.48	199,951.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合同包 2(2025 年柳林镇小唐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63.5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63.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年柳林镇小唐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1(座)	详见采购文件	199,963.56	199,963.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合同包3(2025年柳林镇窦家庄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49.6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49.6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年柳林镇窦家庄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1(座)	详见采购文件	199,949.68	199,949.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2025年柳林镇小唐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2025年柳林镇窦家庄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投标企业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2025 年柳林镇小唐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5 年柳林镇窦家庄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雍兴路海深酒店9楼3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雍兴路海深酒店9楼3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资格要求中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查验后退还，送至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5室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柳林大道北侧

联系方式：13399279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5室

联系方式：151917106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秦蛟

电话：1519171066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柳林大道北侧 联 系 人：景洪武 电 话：13399279939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705 室 联 系 人：董秦蛟 电 话：15191710664 电子邮件：798245455@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办
4	项目名称及包段名称	2025 年柳林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合同包 1（2025 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RH 采字【BJ20250603】号
6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8	最高限价	199951.48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	建设内容	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工期	50 日历天
11	质量	合格

12	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分，下午14:30时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5室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时30分 2、磋商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雍兴路海深酒店9楼3号会议室（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小写）：2000.00元 1、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将保证金缴纳代理公司。 2、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千渭分社 帐号：2703 0340 0120 1000 0068 68 转账应注明：RH采字【BJ20250603】号合同包1保证金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评审小组组成	3人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5	其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建筑业。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一、名词解释

- 1、招标单位：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 2、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1-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投标企业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1-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1-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完全提供，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其

他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组成。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2.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2.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一) 施工方案

(二) 业绩

2.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5)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履约承诺书（格式）

(8) 投标保证金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2、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5、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5-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磋商报价

(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7-3、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中任所有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为加盖红章的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3)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代理公司为准。

(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
- d、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f、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五、磋商、评议

1、磋商

1-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招标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开封的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磋商会议程序：

- (1)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 (2) 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4) 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 (5)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

2-1、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格；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磋商结果；

g、告知招标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

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是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合法有效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投标企业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证明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证明资料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资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提供截图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证明资料

说明：以上资料供应商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合格，该供应商将不参与后续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注明：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审查的磋商单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磋商方式: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磋商步骤及形式:

(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招标人的最大需求。

(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性价比,有权对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 仅向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

2-9、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10、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1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招标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3、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 = 磋商报价 * (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 = 磋商报价 * (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14、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六、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评审因素包括：总报价、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4、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p>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35分)</p>	<p>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磋商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35%) *100</p> <p>(2)、有效报价为：响应文件中工期质量需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施工方案 (满分 60 分)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p>	<p>1、施工技术方案；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 0-15 分</p> <p>2、工期保证措施；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 0-10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 0-10 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 0-10 分</p> <p>5、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 0-8 分</p> <p>6、机械设备劳动力配备情况；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 0-7 分</p>
<p>业绩 (5 分)</p>	<p>供应商具有类似施工业绩 (2022 年 5 月至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p>

	提供不得分。
--	--------

5、评审总得分

5-1、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5-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8、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8-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 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2)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人的预算控制价；
-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特殊情况的处理

9-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9-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9-8、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9-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七、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平台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无异议，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八、中标通知

1、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陕财办采【2023】4号）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愿意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

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废标、变更招标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5) 除《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招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后附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一、 编制依据：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其主管部门正式颁布的补充说明和解释。

2、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调增部分计入差价。

3、税金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5、规费按陕建发《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陕西省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61号）》文件规定执行。

6、主要材料价参考最新信息价，并结合工程所在地市场价计入。

7、设计图纸。

二、 有关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项目的简单描述，报价时应结合技术规范和图纸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本工程暂列金额 3000.00 元整。

4、本工程人工调整计入差价。

5、本清单采用金建计价软件 6.3.1。

6、附暂定价材料表

暂定价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材料价（元）	备注
1	600*600 地砖	m ²	55	
2	300*600 面砖	m ²	55	
3	断桥铝窗	m ²	400	
4	防盗门	m ²	500	

5	卫生间隔断	m ²	100	
6	LED 防水平板灯	套	70	
7	LED 吸顶灯	套	50	
8	电板热插座	套	11.76	
9	灭蚊灯插座	套	11.76	
10	烘手器插座	套	11.76	
11	电气配管 PC16	m	1.76	
12	电气配管 PC20	m	2.55	
13	电气配管 SC20	m	7.39	
14	BV-2.5	m	2.35	
15	BV-4	m	3.72	
16	BV-6	m	5.39	
17	暗装单极开关	套	13.72	
18	暗装二极开关	套	14.7	
19	组合开关箱 HXR	台	1176	
20	蹲式大便器	个	600	
21	坐便器	个	800	
22	小便器	个	784	
23	洗脸盆	个	500	
24	拖布池	个	260	
25	截止阀 DN32	个	66.64	
26	截止阀 DN40	个	117.6	
27	闸阀 DN40	个	115.64	
28	止回阀 DN40	个	77.42	
29	聚乙烯 PE 生活 给水管 DN40	m	6.25	
30	隔音空壁 UPVC 排水管 DN50	m	5.68	
31	隔音空壁 UPVC 排水管 DN75	m	7.98	

32	隔音空壁 UPVC 排水管 DN100	m	15.58	
33	隔音空壁 UPVC 排水管 DN150	m	28.94	
34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m	48.69	
35	聚丙烯 (PP-R) 塑 料管 DN40	m	25.68	
36	聚丙烯 (PP-R) 塑 料管 DN32	m	16.46	
37	聚丙烯 (PP-R) 塑 料管 DN25	m	9.02	
38	聚丙烯 (PP-R) 塑 料管 DN15	m	3.56	
39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10m ³	个	4000	
40	侧壁式通风换气 扇 500m ³ /h, 20W	台	300	
41	通风器 300m ³ /h, 20W	台	215.6	
42	铝箔软管 150	m	15.68	
43	镀锌钢板 δ 0.5	m ²	14.9	
44	防雨百叶风口 250*250	个	66.64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地点：

- 1、项目工期：50 日历天
- 2、施工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材料及机械的运输：成交单位负责运输。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商议确定。

四、项目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验收。

五、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 1、施工质量应符合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2、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 3、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 4、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 5、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 6、其他内容，以现行验收规范为准。

六、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小写)：_____元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等资金。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磋商文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

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 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

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

3.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2) 协调处理施工场、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业主交纳水、电费，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并进行验收及城建档案移交（含电子档案）。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 / 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 / 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搞好施工现场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宝鸡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如对上述工程造成破坏，限期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陕西省文明工地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①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材料、设备及垃圾的堆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②采取防病、虫措施（食堂、卫生间等）；③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如果由于承包人责任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②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及监督，监理有处罚权，处罚金额根据情况不同每次罚 500 元至 3000 元，对多次提醒、告诫无效的管理人员，监理可在发包人同意下责令项目经理更换管理人员。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日内进场开工，按照合同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10.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

10.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由于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合同范围外的工作等属于施工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影响到总工期的工作；②不可抗力；③由于业主征地、拆迁不到位引起的停工、窝工。④若发包人临时停电、停水在 12 小时以内对施工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的能力，以保证施工基本正常运行。如连续停电、停水 12 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期。⑤发包人提前占用工程导致后续工程延误。⑥因发包人或因自然灾害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工期提前无奖励，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迟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项目。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5.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承包人需为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关工程保险，并于开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否则延迟预付款支付。

5.2 承包人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5.3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承包人本单位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5.4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三级文明工地标准，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

帽、着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若因相关安全措施不到位产生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出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发包人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六、合同价款

14、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14.1

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鉴于项目工期较短，材料价波动在较小范围内。各种自主报价的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工价、机械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由于对施工图误解、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合同中确定的各种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如物价波动）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4)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5.2 凡承包人自主报价范围内的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一次性包死。

15.3 承包人采购的认质认价材料的价差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减。

15.4 变更签证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组织的专人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认定并经发包人法人认可后，变更签证价款结算时统一计算，计入总价。

15.5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

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方法。

15.6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施工，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_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_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至合同价80%的工程款，②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按照审计金额付给乙方工程款达到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1.4. (2) 条。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条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条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条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6) 条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协商。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工程设计变更、漏项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借用原投标报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清单中未列零星工程价格结算：清单中未列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签字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监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做好中间工程验收。

22、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含电子版）和资料，自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审计部门审计，六个月内完成审计。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整理和递交，

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编制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审计部门要求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总额以审计机关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的 30% 罚金作为处罚。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本工程禁止分包。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自有人员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等财产保险；劳动和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8、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按承诺执行。

29、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30、补充条款

30.1 双方按照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管理操作规程》要求划拨、管理和使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自行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0.2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30.3 承包人不得有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行为。

30.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承包人资料应及时整理，不得做假。

30.5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不得对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有态度恶劣、语言粗暴的行为发生。

30.6 项目经理须长驻工地。

30.7 其他人员住工地时间按双方约定执行。

30.8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不顺延工期。

30.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交通而分批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延误工期。

30.10 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30.11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出现不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之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

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审计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土建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3年，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经发包人认可，30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承包人仍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RH采字【BJ20250603】号

2025年柳林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合同包1
(2025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时 间: _____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一）施工方案

（二）业绩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5）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履约承诺书（格式）

（8）投标保证金

（9）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1-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投标企业近一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1-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

1-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一）施工方案

（二）业绩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的工程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招标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工程。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天。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2025年柳林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合同包1

(2025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报价一览表

RMB 元

供应商:		
首次报价大写金额: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		
报价声明: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		
供应商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包段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注： 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封面)

投标总价

_____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7) 履约承诺书 (格式)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完全承诺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段名称) 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

在此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 (供应商名称) 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招标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招标人要求；

(2) 同意招标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招标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 (供应商名称) 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招标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栏

注明：

(1) 采用转账形式：附银行转账凭证及企业基本开户账户信息。（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函（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附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投标保函原件备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及包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